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现将2020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审议《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5) 审议《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7、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彻底消除了债务负担，公司也重回正轨。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

之前被冻结的银行账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经济活动不受影响。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重整后启动恢复生产及打造新品牌的过程中前期投入较大，最终导致整体营业成本较高。建议财务部继续完善全面预算工作，实现降本增效。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安鼎”）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单位：元）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8,613,240.5
合计		8,613,240.5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情况，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珈伟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珈伟”）的股东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田丽华、顾俊及顾健达成一致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经公司与无锡鑫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敏友好协商，就

合作运营新能源锂电相关业务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珈伟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等的合作协议》。公司拟受让无锡珈伟股东顾健的全部股权以及股东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田丽华、顾俊的部分股权并按照认缴出资额对无锡珈伟进行实缴出资，投资金额共计3,55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无锡珈伟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对无锡珈伟进行减资，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71%。无锡鑫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敏负责协调上述减资相关事宜并向公司达成业绩承诺，公司结合业绩完成情况逐年分别给与无锡鑫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0%的标的公司股权、郑敏共计5%标的公司权作为股权激励，各方共同运营无锡珈伟。

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重整后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将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按照实缴出资金额2,112万元转让给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实现重整后的经营发展规划，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生产，满足恢复生产的资金和设备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安鼎”）与山高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新）及《保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的方式为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883.08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5个月，年利率为8%（租赁利率会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调整的时间及幅度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调整时间及幅度一致），总租金为人民币14,823.20万元，支付方式为不等额季付，由公司为内蒙安鼎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山高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顺利完成司法重整，通过司法重整公司已消除法院在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即2019年9月30日之前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因此，自2019年9月30日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4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1.48亿元，占公

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7.28%。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8、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能起到很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缺陷和漏洞，需要公司不断的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改进并加以完善。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重点关注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20年公司成功实施司法重整，同时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在完成董事会改组后由新任董事长高保清女士带领公司围绕市场开拓、客户开发以及品质提升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后续又通过资产转让、新设PACK厂以及对外投资等方式进行市场和产品布局。目前看来已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随着生产经营的逐步开展、资产及业务规模的扩大，监事会更应关注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交易事项以及董事、股东、实控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一旦发现及时反馈并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并重点关注购买资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监事会协通公司审计部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监督程序和相关评价机制。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程序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也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成员。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以全新的姿态和面貌积极履行监事的工作职责，努力做到勤勉尽责，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